

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06 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、 依據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9 月 5 日廉政字第 10607012890 號書函。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 三、高雄市政府 106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政行字第 10630678500 號函。 貳、 目的 為維護 106 年十月慶典期間本所整體安全，預防危安及洩密情事發生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強化各項因應防處措施。 參、 任務 為維護專案工作期間本所安全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結合本所整體力量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確保本所整體安全。 肆、 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程 106 年十月慶典期間，自 106 年 10 月 9 日起，迄同年月 11 日止（國慶日前後一日）。 伍、執行要項 一、公務機密維護 （一）對涉及機敏科技或委外研究等案件，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，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。（二）加強本所資安內控、內稽及宣導員工有關機密維護觀念，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，訂定策進作為。（三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持續加強相關資安管制，嚴防駭客入侵竊密，如遇資安異常情事即反映權責單位，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3 日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網要」規定辦理。（四）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等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業管機關協助處理。 二、機關安全維護 （一）知悉本所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機關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聯性重大陳抗及偶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迅速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防處，預防可能危害事件發生。（二）執行本所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強化本所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。（三）落實門禁管理，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並適時宣導強化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；檢討修正危安狀況處理程序及強化通報聯繫機制，以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。（四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應注意處理技巧，妥適溝通，化解危機，並加強與有關單位間的通報聯繫，形成綿密網絡。 陸、協調、聯繫配合 一、本所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。 二、本所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，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。 柒、 狀況通報 一、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各機關應立即陳報區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副知本府政風處知悉。 二、通報連絡資料如下 （一）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：110 （二）本府政風處：07-3373664~5、0972535397； 傳真機：07-3313655 捌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
安全維護

危險公共場合應有的認識

一、先觀察消費場所環境：

- （一）是否設在地下室，這種場所應該特別留意逃生管道在那裡。
- （二）是否貼有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危險建築標章。
- （三）是否有安全門，而不是只有直通電梯，沒有其他逃生管道。
- （四）防火巷道及安全門是否通暢。
- （五）走廊及樓梯間等逃生通道是否堆積雜物。
- （六）消費場所是否大量使用地毯、布窗簾等易燃建材。
- （七）頂樓避難平台是否淨空，位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管理方面：

- (一) 大門口及騎樓和出入口是否亂停汽、機車。
- (二) 各項逃生標示是否清楚、明顯。

三、搶救難度：

- (一) 消防車是不是可暢通無阻進出現場。
- (二) 門窗和緊急出口是不是被鐵窗堵死。

是不是有廣告物遮蔽了救難場所。

機密維護

市府來函，最近發現某系統維護廠商將機關之機密敏感資料（或個人資料）上傳至 VirusTotal 網站（註：此網站係由 Google 所營運之網路安全資訊交換平台）進行掃毒行為，導致資料可供相關會員下載運用，並因而衍生機密敏感資料（或個人資料）外洩，涉及資安疑慮等情事；本室將擇期與祕書室進行查核。

消費者保護第 11 輯

藥品分三級 用藥看標示-民眾常見成藥、指示藥使用行為大公開(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

日期：105-09-22

每年 9 月 25 日是世界藥師節，也是我國的「用藥安全日」，今年世界藥師節訂定的主題：「藥師：關心您!(Pharmacists: Caring for you)」，在用藥安全日的前夕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為了解民眾對於使用指示藥與成藥情形，今(105)年進行用藥行為調查。報告指出近 6 成半的國人會自行購買指示藥或成藥情形，6 成 8 的民眾有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概念，但僅 5 成左右知道我國有藥品分級制度，顯示民眾對藥品分級制度認知尚待加強。

市面上一般藥品就像電影分級，依安全性歸納為三級：「成藥」是普通級，藥性緩和，民眾可以自行購買，但用藥前仍要看使用說明書；「指示藥」是輔導級，不需要醫師診斷處方，可在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下使用；「處方藥」是限制級，由醫師針對每位病人病情開處方箋，經由藥師處方調劑後交付病人，這是個人的專屬藥品，不適合與他人分享。

經過食藥署長期宣導民眾「生病找醫師、用藥問藥師」之觀念，本次調查報告結果顯示，民眾在用藥、購藥時，會諮詢藥師的比率已從 2014 年的 3 成提升至今年的 4 成，成長 1 成。但在使用藥品時，仍有近 2 成的民眾憑過去經驗在吃藥，超過 1 成民眾吃藥不看標示，其中 65 歲以上之長者居多。民眾在買食品時候會注意保存期限、成分、熱量等標示，在使用藥品時反而忽略吃藥也要看標示，為了您的用藥安全，用藥前應看外盒說明或說明書(仿單)，知道藥品名稱、成分、用途(適應症)、用法用量、注意事項、副作用或警語、保存方法等，才能保障自身用藥安全。

調查也發現，醫療人員是最受民眾信賴的前三名行業，依序是醫師、藥師與護理師，顯示藥師不僅是藥品的提供者，更是民眾用藥安全的守護者。食藥署再次提醒民眾，用藥前應先充分閱讀說明書(仿單)，並多利用住家附近的社區藥局，找一個信賴的社區藥局藥師當全家人的家庭藥師，讓藥師守護您用藥安全。

9 月 26 日起將展開為期 1 個月的「藥品分三級 用藥看標示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(活動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，希望民眾踴躍參與，測驗自身的用藥知識，看短片、答問題、抽獎送好禮!